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预防武装冲突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11 月 18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此对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信(A/74/450-S/2019/762)予以回复,该信对亚美尼亚提出了无端指控并歪曲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历史和造成该冲突的根源的事实。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阿塞拜疆方面继续诉诸好战言论以掩盖其在履行让人民为和平做好准备的承诺上的无能。在这方面,拒不接受帕欣扬总理提出的解决办法应该为亚美尼亚、阿尔扎赫和阿塞拜疆人民所接受这一有建设意义的前瞻性建议即为例证。亚美尼亚总理提出的方案旨在让受冲突影响的社会参与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和平的环境,从而为政治进程创造便利条件。

阿塞拜疆总统最近发表声明,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阿尔扎赫)人民在其“祖祖辈辈的故土”上的存在表示怀疑,并重申对亚美尼亚的领土要求,就是一个恰当的实例。阿塞拜疆最高层对阿尔扎赫人和所有亚美尼亚人实施非人化,并拒不承认他们的基本人权。

阿塞拜疆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持续采取敌对政策,企图把他们与国际社会隔离开来,并推行由国家主导的煽动对亚美尼亚的仇恨和美化对亚美尼亚人犯下仇恨罪行和暴行的人的政策,这表明阿塞拜疆继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的生存构成威胁,其最终目的是消灭他们。亚美尼亚作为阿尔扎赫人人身安全的保障国,不会允许亚美尼亚人在自己的家园再次遭到种族灭绝。

阿塞拜疆所谓可以对阿尔扎赫人行使主权的声称及其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重享苏维埃时代地位的图谋,既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是徒劳无益的。1988 年 2 月 20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地区)代表在区域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国最高理事会让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地区脱离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将其移交给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们在区域理事会上发出的呼吁完全符合苏联现行法律和国际法准则。

苏维埃阿塞拜疆当局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代表区域理事会的和平呼吁所做回应不是对话，而是实施大规模暴行、进行种族清洗并违反苏联法律把亚美尼亚人从阿塞拜疆包括从其首都巴库强行驱逐出境，以及取消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自治地位。同时，阿塞拜疆当局对亚美尼亚采取敌对行动，实施地面封锁并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亚美尼亚。

国际社会承认，对亚美尼亚人的屠杀威胁到生活在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的根本生存。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和平要求的合法性。

欧洲议会在 1988 年 7 月关于苏维埃亚美尼亚局势的决议中指出：

“考虑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区(目前 80%的人口是亚美尼亚人)作为亚美尼亚一部分的历史地位，1923 年该地区被任意纳入阿塞拜疆，以及 1988 年 2 月在阿塞拜疆苏姆盖特镇对亚美尼亚人的屠杀；鉴于不断恶化的政治局势导致苏姆盖特反亚美尼亚大屠杀和在巴库发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本身就是对生活在阿塞拜疆的亚美尼亚人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谴责在阿塞拜疆对亚美尼亚示威者使用暴力；支持亚美尼亚少数民族与亚美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统一的要求。”¹

为了管控当时的局势，1989 年 1 月 20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委员会)根据其 1989 年 1 月 12 日的决定，成立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特别行政委员会，该特别行政委员会接受苏联中央政府的直接监督。因此，苏联中央政府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领土行使正式控制权。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经济、内部治理机构、文化和教育机构的全面监督就此移交给了苏联的相关机构。从而到 1989 年年底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已经不再受苏维埃阿塞拜疆的管辖。

根据 1990 年 4 月 3 日《解决与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相关问题的程序》的法律，生活在苏维埃共和国内的自治实体和协定所涉各民族有权在共和国脱离苏联的情况下自由独立地决定自身法律地位。在苏维埃阿塞拜疆于 1991 年 8 月 30 日宣布恢复其 1918-1920 年国家的独立地位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于 1991 年 9 月 2 日启动了同样的法律程序，自行通过独立宣言。随后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举行了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独立的全民公投。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民获得了参加全民公投的所有机会。²

¹ 《欧洲共同体公报》，C94/117 号，1988 年 7 月。

² 1991 年 12 月 10 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全民公投法》，其中确认了以下事实：事先通知了没有参加全民公投的 22 747 名阿塞拜疆裔人，并向他们提供了有关全民公投的适当文件。

因此，苏联解体后，在前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上建立了两个国家实体：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不可回避的事实是，独立的阿塞拜疆在其整个历史上从未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因此，阿塞拜疆方面所谓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分离在苏联法律体系内是非法的说法经不起任何推敲。值得注意的是，阿塞拜疆完全以机会主义的方式提及苏联法律体系，并以非善意创设这一令人生疑的理由宣布对“关于解决与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相关问题的程序”的法律不予理会，该宣称是其沮丧的表现，而非说明其论点是成立的。

关于苏维埃各共和国无一援引过这项法律的另一个论点也是错误的，因为亚美尼亚共和国严格按照上述苏维埃法律，经全民公投启动了争取独立的法律程序。

还应补充指出的是，在 1991 年 10 月 18 日的《国家独立宪法法令》中，当时的阿塞拜疆当局拒绝接受苏联的政治和法律遗产，宣布阿塞拜疆共和国是 1918-1920 年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继承国，而不是苏维埃阿塞拜疆。这意味着任何对来自苏维埃阿塞拜疆的推定权利的提及都是毫无根据的。

关于保有原则，应当强调的是，前后一致的一系列判例表明，依法保有原则不是一项对继承国有约束力的自动规则，而是立足于继承国的明示同意。³ 国际法院和法庭只有在当事双方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才在其判例中适用依法保有的理论。⁴ 凡是这类同意很不确定或明显缺失，国际法院和法庭都会避免适用该理论。⁵ 显然，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作为前加盟共和国，未曾就依法保有的原则取得过共识。依照《解决与加盟共和国脱离苏联相关问题的程序》的法律第 3 条据以在 1990 年 4 月 3 日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阿拉木图宣言》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通过

³ 阿根廷和智利之间关于比格尔海峡的争端案件，仲裁裁决(1977 年 2 月 18 日)，XXI R.I.A.A. 53，第 9 段；例如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之间的边界案件，仲裁裁决(1914 年 9 月 12 日)，XI R.I.A.A. 519, 531；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之间的边界事务，1922 年 3 月 24 日的判决，IR.I.A.A. 223；洪都拉斯边界(危地马拉诉洪都拉斯)，仲裁裁决(1930 年 7 月 16 日)，II R.I.A.A. 1307, 1930 年 7 月 16 日，1307，1322-1325。

⁴ 例如，关于划定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之间海洋边界的案件，XX R.I.A.A. 119-213，1989 年 7 月 31 日的判决，第 61-62 段；关于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塔巴边界标记位置的案件，仲裁裁决(1988 年 9 月 29 日)，XX R.I.A.A. 1-118，第 169-173 段和第 185 段；边境争端(布基纳法索诉马里)[1986 年]国际法院判例 554，第 19-26 段；卡西里基/塞杜杜岛(博茨瓦纳诉纳米比亚)(判决)[1999]国际法院判例 1045，第 19 段；贝宁诉尼日尔案，上文注 20，第 23 段；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由尼加拉瓜进行调停)，国际法院，1992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第 40 段；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2007]国际法院判例 659，第 150 段和第 154 段。参见：领土争端(利比亚诉乍得)[1994]国际法院判例 6，第 64-65 段。

⁵ 例如，边境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判决)[2013]国际法院判例 44，第 63-66 段；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11-47 段(特别是第 29-31 段)；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判决)[2001]国际法院判例 40，第 148 段；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第 51 段和第 215 段；科艾曼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17-26 段；哈苏奈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9-10 段；托雷斯·贝纳德斯法官的反对意见，第 425-433 段。

之前，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共和国已经于 1991 年 9 月 2 日宣布独立，并随后于 1991 年 12 月 10 日就独立问题举行了全民公投。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阿塞拜疆多年来未能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其侵犯本国公民人权的大量事例所做的判决，却毫不回避利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对奇拉戈夫案的判决适用于保护与《欧洲人权公约》有关的权利，即和平享有财产的权利、家庭生活的权利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此外，在奇拉戈夫案判决的同一天，法院通过了关于萨尔基相诉阿塞拜疆案的另一项判决，涉及保护被阿塞拜疆强行赶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沙胡米扬地区古利斯坦村的萨尔基相先生的人权。在这两起案件中，法院都记录了对《公约》相同权利的侵犯。值得注意的是，巴库试图回避提及萨尔基相诉阿塞拜疆案。

事实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地位不会产生任何影响。该法院未曾对其不享有管辖权的与《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无关的事项就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法律状况公开发表过意见。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完全遵照国际法和适用法律行使其自决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固有的自决权来自《联合国宪章》、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 1975 年《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宗旨和原则。所有这些基本文件都承认人民享有平等权利与自决权之原则。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独立宣言》通过 28 年来，在发展民主制国家机构、加强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设自由市场经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国际人权机构的报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建设民主制机构和确保法治方面远远领先于阿塞拜疆。⁶

阿塞拜疆方面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歪曲为国家间冲突的所有图谋都完全违背了国际社会所持立场。阿塞拜疆试图为其狭隘的冲突观念辩护所提及的安全理事会 1993 年决议，经由“当地亚美尼亚部队”的提法明确承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冲突的一方。安理会并未审议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政治解决问题，也没有对其人民行使自决权设置限制。相反，安全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框架内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自决权是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得到欧安组织 2009 年雅典部长声明的认可，阿塞拜疆也加入了该声明。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愿表述来确定纳戈

⁶ Report of the Freedom House,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8”, Nagorno-Karabakh profile. 请查阅 <https://freedomhouse.org/report/freedom-world/2018/nagorno-karabakh>。

尔诺-卡拉巴赫的最终法律地位，是解决冲突的关键因素之一，并且仍然是解决问题的核心。

亚美尼亚认为，除了和平解决冲突从而恢复阿尔扎赫人民被侵犯的人权之外别无其他选择，他们的安全和地位是解决冲突的关键所在。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米海尔·马尔加良(签名)
